附件：

2017年菏泽高新区教师招聘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务必于2017年7月5日7：30前持面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到菏泽高新区万福中心小学指定待测室报到。7:45前未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违反规定的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面试考生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主动上缴所有通讯工具，面试中发现未上缴通讯工具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考生抽签后按顺序等候面试，不得私自调换序号，违反者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考生在待测室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外出走动，如到卫生间，应先向工作人员申请，由工作人员陪同，不得在外面逗留。

六、面试考生进入测试室，只报抽签序号，不准报姓名，不得向考官和工作人员做暗示，提供个人信息，衣服上、手上不得佩戴任何饰品。不准记录评委提问的内容，不准录音，违反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进入测试室后，由主考官主持面试。计时员在最后1分钟时，提醒考生，计时员宣布“时间到”之后考生要立即停止。

八、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到休息室等候。

九、面试考生自觉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如有违反面试纪律，扰乱考场秩序者，进行批评教育;情节严重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十、面试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招聘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，纳入教师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。